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实质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